

平原示范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3/2024ZBDL014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平原示范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 万元，招标人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平原示范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平原示范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平原示范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2 信誉要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
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平原示范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3/2024ZBDL014 号
- 2、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新平招标采购-2024-3-1 平原示范区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
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5.2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平原示范区财政局；

5.6 费用结算标准：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具体费用结算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3.2 信誉要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一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

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单位：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联 系 人：张昊昌

电 话：18567382679

电子邮件：1856738267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乡科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平原路 63 号康达商厦七层

联 系 人：吴亚坤

电 话：13072666969

电子邮件：12588819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